

证券代码：873162

证券简称：倍格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孙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2月5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诉讼的传票，拟于2024年3月14日开庭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互维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孙公司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互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淑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孙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

### 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鹏博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国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曾于 2019 年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段 19 号的房屋，租赁期限共计 10 年，租赁用途为商办住综合体项目。

合同签署后，被告一直未向原告交付房屋，直至 2021 年 7 月底被告通知原告入场进行装修施工，随后原告即组织施工单位入场开始了相关装修施工工作。然而，因第三人拒绝将房屋产权向被告过户，且第三人及其物业公司对原告的施工行为进行了极力阻挠。原告无奈之下，通知全部施工单位中止施工，并撤出承租场地。

之后，被告向原告发函，被告称收到第三人来函，第三人拟对现场进行施工改造，随函并附第三人的《告知函》。《告知函》称被告与第三人就标的房屋的买卖合同关系已解除，并请承租人即原告将房屋内的建筑材料等予以搬离，否则将自行予以清理。至此，原被告之间租赁合同已履行无望，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。被告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，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赔偿事宜未果，故起诉至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1402149.74 元；
-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294634.53 元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-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解除违约金 1458108 元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，本案定于2024年3月14日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状

2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：（2024）陕0103号民初收2081号）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